**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宿迁卫校3万以下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审计。

1. 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2. 最高限价：合同金额3000元至10000元，300元每个，10001元至20000元，400元每个，20001元至30000元,500元每个。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内出现违规或者审计错误的，学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咨询成果报告书提交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省市相关要求。

**二、竣工结算审核要求：**

1、内容范围：学校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包括决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等）。

2、造价咨询单位拟派专业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担任本项目主审工作。

3、对学校委托的基建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在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纪律、规范行为；不擅自变更业务人员，保证工作质量，运用计算机进行计量及计价，结算审核工作底稿清晰、规范。

4、结算审核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结算审核人员根据工程专业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人员参加。工程结算结算审核时间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30日历天内完毕。

5、结算审核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方要求执行。

6、咨询人对该项工程结算审核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核。

7、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结算审核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8、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结算审核纪律，如发现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委托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9、在审计完成后，审计单位需提供纸质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电子档（含清单及软件版资料）。

**三、审计成果**

供应商完成上述方面审计内容，应向采购人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以上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四、服务要求**

1、开展审计：审计中介机构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等材料，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程结算结算审核时间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30日历天内完毕。

2、审计责任：接受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应确保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审计中介机构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只向委托单位和被审计单位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报告的，除由审计中介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五、相关责任**

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六、项目中止**

审计中介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受托项目全部工作前，不得参加采购方新的项目审计。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审计中介机构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日内），提交申请并经采购单位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3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参审任务的，按参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

**七、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